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61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郁萱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家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弘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114年度金訴字第147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3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庭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

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檢察官、被告林家楹與林弘平（以下合稱被告2人）均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林弘平雖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但於原審審理中卻翻異其詞，且始終未與告訴人宋家妤達成和解，亦未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林弘平的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80萬元的損害，損害非輕，在無減刑事由的前提下，原審在最低法定刑僅再加上2月，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實未充分評價他所為的惡性，應有罪刑不相當的判決違法，建請量處至少1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林家楹上訴意旨略以：我是因先遭詐欺投資，一時失慮才為本件犯行，我現在願意坦承犯行，請審酌我因本案罹患焦慮症，又要負擔照顧罹病父母的主要義務，從輕量刑並給予自新的機會等語。林弘平上訴意旨略以：我是先因誤認為應徵工作，一時失慮才為本件犯行，我總共涉犯10條詐欺案，拿到的獲益並沒有很多，卻要接受一堆刑期，我不希望自己的人生都在刑期上面，請從輕量刑等語。是以，檢察官、被告2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庭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貳、本庭駁回檢察官、被告上訴的理由：

一、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核屬無害瑕疵：

原審認被告2人所為，分別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與第210條的行使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與第212條的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一般洗錢罪，被告2人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已經原審認定屬實。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在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此可知，修正後關於自白減刑規定，由「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始得依該條項減輕的要件，並由「必減」改為「得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且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並無修正前本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規定的適用，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核屬無害瑕疵，本庭不得據此作為撤銷事由，應先予以敘明。

二、本庭依法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的科刑理由：

㈠本庭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的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2人如其事實欄所載的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被告2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檢察官、被告2人均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庭認

第一審所量處的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的科刑理由。

㈡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等不思此為，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的工作，以此方式為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所為應予非難；且林弘平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但於法院審理時否認犯行，林家楹則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或與其達成和解，於量刑上無從為有利被告2人的審酌；兼衡被告2人的素行、自述的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犯罪的動機、目的、手段、其等於本案犯行的角色分工與參與情形、告訴人各次所受損害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林家楹有期徒刑1年8月、林弘平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科刑理由，應予以引用。

三、原審就被告2人所犯之罪所為的量刑，並沒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且原審的量刑基礎並未變動，本庭駁回檢察官、被告2人上訴的理由：

㈠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㈡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義務，就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罪，分別量處如前所述之刑，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或罪責原則；而檢察官、被告2人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再者，林弘平雖於原審審理時並未坦承犯行，但於偵查時已自白犯行，顯見林弘平是誤認自己原是應徵工作，才收取客人（即告訴人）合法投資的款項，尚難認他犯後態度不佳。又林弘平家境勉持，以致被告2人無力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何況原審已依被告2人犯後態度（於偵審程序認罪與否）、收受款項金額多寡的不同，而在量刑上予以差異化的處理，即無違反平等原則。至於林家楹上訴意旨所指：自身因本案罹患焦慮症，需要負擔照顧罹病父母的主要義務，先因投資受騙而經濟狀況不佳，家中浴室發生火災，因經濟壓力迄今仍無力修復等情，雖以提出診斷證明書、火災證明等件為證，仍不足以作為從輕量刑的事由。是以，檢察官、被告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均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參、緩刑與否的審酌：

林家楹另案因加重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原審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344號、114年度金訴字第3111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1號判處罪刑等情，這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並非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由此可知，被告並不符合緩刑要件，本庭即無從予

以（附條件）緩刑宣告，一併敘明。

肆、法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本件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於檢察官洪郁萱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張志明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黃怡菁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芷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